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8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中期票据和2亿元(含2亿元)短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作为主承销商。为保证上述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试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做好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公司拟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试行)》,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管理进行明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试行)》。

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试行)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美格包装增资入股金奥博公司的议案》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公司持股40%、自然人明刚及明景合合计持股60%。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包装”)是金奥博业务关联公司,亦与金奥博是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其中自然人明刚持股60%、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奥博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40%,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金奥博提供工业炸药智能化自动包装生产线的研发和制造。

为整合金奥博的业务体系,提升金奥博的经营和研发实力,金奥博拟接受美格包装的股东按美格包装经评估净资产1,042.21万元对金奥博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后,金奥博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500万元变为550万元,股东超过注册资本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拟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美格包装增资入股金奥博公司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金奥博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金奥博为实现更快发展,拟实施股改上市,同时为更好激励员工,拟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经各方协商,拟由本公司向金奥博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博合利”)和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博合智”)出让所持金奥博部分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4,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收益,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转型升级发展,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将对金奥博员工产生积极的激励作用,对金奥博公司的发展有着直接的促进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所持金奥博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金奥博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和现阶段的实际,拟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新修订的《对外担保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全体监事表决,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8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何伟良、蒋德明、姚雅育等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达到监事会半数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中期票据和2亿元(含2亿元)短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作为主承销商。会议认为,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全体监事表决,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美格包装增资入股金奥博公司的议案》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公司持股40%、自然人明刚及明景合合计持股60%。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包装”)是金奥博业务关联公司,亦与金奥博是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其中自然人明刚持股60%、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奥博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40%,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金奥博提供工业炸药智能化自动包装生产线的研发和制造。

为整合金奥博的业务体系,提升金奥博的经营和研发实力,金奥博拟接受美格包装的股东按美格包装经评估净资产1042.21万元对金奥博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后,金奥博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500万元变为550万元,股东超过注册资本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拟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经全体监事表决,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美格包装增资入股金奥博公司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金奥博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金奥博为实现更快发展,拟实施股改上市,同时为更好激励员工,拟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经各方协商,拟由本公司向金奥博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博合利”)和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博合智”)出让所持金奥博部分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4,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收益,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转型升级发展,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将对金奥博员工产生积极的激励作用,对金奥博公司的发展有着直接的促进作用。

经全体监事表决,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金奥博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和现阶段的实际,拟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新修订的《对外担保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全体监事表决,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8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拟申请注册发行额度: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人民币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3、发行日期与期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择机发行。

4、发行利率: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和(或)补充营运资金和(或)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确定。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宜

为保证上述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事宜;

(2) 聘请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8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金奥博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金奥博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博合利”)和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博合智”),经各方协商并确认,公司本次转让所持金奥博股权所对应出资额为50万元,转让总价款为4,2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与奥博合利和奥博合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奥博合利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周一玲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高新工业村R2厂房4BF

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

2、奥博合智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周一玲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8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高新工业村R2厂房4BF

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金奥博部分股权,对应金奥博注册资本金为5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金奥博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5,563.54万元,净资产15,457.10万元,利润总额3,846.77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双方

转让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和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转让定价由各方协商,参照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净资产为18,091.73万元,金奥博9.09%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1644.54万元。

(1) 现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2.27%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2.5万元)以人民币1,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现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6.82%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37.5万元)以人民币3,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

乙方和丙方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分别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所对应51%的股权转让价款,剩余款项乙方和丙方应于2016年1月31日前完成支付。

3、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和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瑕疵或属纠纷。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和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和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和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分别向乙方和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和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3) 如由于乙方、丙方的原因,无法按期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逾期应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利息,若2016年2月29日尚未支付,则应向甲方返还该未支付资金对应的股权,并应按照各自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分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收益,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转型升级发展,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将对金奥博员工产生积极的激励作用,对金奥博公司的发展有着直接的促进作用。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转让金奥博股权议案的核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并且将会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8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5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于 2016年1 月18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下午14:30开始;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至2016年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15:00至2016年1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详细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碧峰峡路911号)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11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2015年12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各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6年1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电话:028－85325316;收件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41),传真后需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6年1月13日至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497

2、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雅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 (指议案1-议案2)	100.00
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雅化集团”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97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97	买入	1.00元	1股
362497	买入	2.00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15:00至2016年1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根据网站服务指引提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激活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的操作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1.00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3)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2.00	大于1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方可重新申领。

(4)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和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1)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郑璐

(3)联系电话:028－85325316

(4)传真:028－85325316

(5)邮政编码:610041

4、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通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碧峰峡路911号公司3楼大会议室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说明: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8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从2016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将调整为《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7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 “润邦股份(代码:00248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6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场内简称:银河增强,代码:161507)、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场内简称:银河优先,代码:150121)。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将按1份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分配给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持有人。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将按1份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获得新增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分配。

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1、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

[illegible]

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4、定期份额折算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 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6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暂停交易,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6年1月6日上午10:30复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新增份额折算成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数或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建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睿南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经理姓名	祝建辉
任职日期	2015-12-28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7
过往从业经历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8年4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研究领域:煤炭、化工行业,历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研究部总监助理,2015年5月起担任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起担任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